

農貸消息

半月刊

第五卷 第一期

外勤報告

督導欽縣防城農貸經過……………李祖舜

本年度上半年南雄農工貸款概況……………古紹輝

本年度上半年肇慶農貸辦理經過……………莫堂星

摘

論合作金融制度……………壽勉成

樹立兼營式農業金融體系之建議……………厲德更

通

關於茂名信宜化縣農貸人員之服務精神……………黃寶琚

資

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八月份)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五月份)

本行各縣殖場本年上半年各項工作統計表

本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曲江實驗區組織章程

四行本年度農貸辦法綱要及準則增補條例

公牘輯要

本部消息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編印

中華民國卅九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外勤報告

督導欽縣防城農貸經過

李祖舜

五月二十二日奉 總行急電，飭即隨同北行趙經理前往欽防督辦農貸，於二十三日晨由北行起程，途次大雨滂沱，公路泥濘，繞行山徑小道，冒雨續進，二十五日下午到達欽縣。

甲·欽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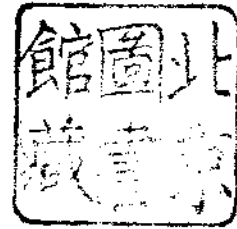
欽縣現分二區，三十八鄉鎮。人口約三十餘萬，農民佔百分之七十。全縣耕地約五十四萬畝；水田約佔三十七萬八千畝，旱田約佔一十六萬二千畝。農產品以穀為大宗，全縣年產穀約七十餘萬石，雜糧約三十餘萬石，在平時，農民尚能自耕自給，如遇豐年，且畧有盈餘，運銷外縣。惟自經敵騎蹂躪後，已大異曩昔，縣城街市固極蕭條，鄉村情況尤慘，所見皆荒烟蔓草，斷壁頽垣，而受敵禍最甚者，為傍城上下鄉，黃屋屯、大、小董、陸屋、牛崗、平吉、水東等鄉鎮。該縣經此浩劫，農村經濟枯竭，農業生產凋敝，農民生活困苦，急望救濟，如大旱之望雲霓。除需要舉辦農業生產貸款外，尤迫切者，厥為耕牛貸款；蓋該縣淪陷後，耕牛被敵人掠殺殆盡，兼以本年春間，牛瘟流行，僅存之耕牛又死亡八九，故舉辦耕牛貸款，亦為

當務之急。

(一) 調整業務

查欽縣農貸分部過去除辦耕貸外，生產貸款尙未積極推進。貸款對象，初為聯保，後為村信社，貸出款額，僅三萬餘元。本人到達後，即決定原則數項，以為工作之依據。(一)貸款務求迅速，手續簡單。(二)不違背政府功令，合作法規，與本行農貸規章。(三)貸款務求適合時。(四)以保社為貸款對象。關於耕牛貸款，亦特定原則數項，以策安全，而收實益。(一)有牛瘟之鄉及其鄰近鄉緩辦，俟牛瘟消滅後，至相當時間，方予貸放。(二)耕地面積二十畝以下之農民，不得要求借款獨購一牛。(三)已有耕牛者，不論耕田畝數多少，不予貸放。(四)耕地面積，在十五畝以下，五畝以上者，須數戶共購一牛。因該縣耕牛極缺乏，而本行貸款有限，若無相當限制，難期普遍。(四)耕地面積在五畝以下者，不貸耕牛貸款。(六)耕牛貸款，第一期暫定十六萬元，餘十四萬元，為生產貸款。

對於組織之保社，須向縣政府呈報申請登記，同時辦



縣長於貸款借據上簽章保證。(縣長私章及縣府大印)均限一日至二日內辦妥付款，以求迅速。至貸款明細表，除縣長簽章及蓋鄉公所圖記誣明外，並加蓋合作社圖記。此在手續上，固較周密，尤可防止合作社所繳借據萬一遺失時否認該社債務之弊。

(二) 向縣府接洽

欽縣農分部，前組有村信社數社，向縣府呈請登記，(書表章則並未具備)惟縣府擱置十餘天，尙未批辦。本人到達縣府商洽時，檢出該村信社文件，尙均原封未拆。爲求迅速辦理起見，即與縣長，秘書，建設科長等商決如下辦法：(一)以後每保組一保社，爲貸款對象，由縣府通令鄉鎮保長，切實協助辦理。(二)縣府未能派人下鄉指導組社前，由本行農貸員負責指導組織，但各保社所需之章則書表，在建廳合管處未發下前，概由縣府依式印發各保社應用。(三)組織成立之保社，准自行依式刻製圖記長戳；但須將圖模及啓用日期及該社職員姓名印鑑呈報。該縣府據呈後，先准予假登記，後補呈應繳書表章則。因該縣尙未恢復原狀，不獨無印刷店印刷合作社所需章則，即油墨臘紙，亦須往東興合補購買。若俟合作社各項書表印備後，方呈縣府備案，則非遲延二三個月不能放出貸款。現先呈報成立，申請登記，後補呈書表章則，既收時間迅速之功，以適應農時，且不違背政府功令。(四)保社呈報成立申請備案登記之呈文，直送秘書處，不經收發室，以求迅速，而免延誤。(五)該縣劫後，秩序仍未復

原，保甲與組成之社，尙欠健全。爲求貸款安全計，仍請縣長爲貸款保證人，鄉長爲見證人。

業務工作原則既定及與縣府商決如上各項辦法後，當即分飭該分部遵照辦理，並督促先到被敵蹂躪最慘之鄉鎮積極組社貸款，期以最短期間，能貸出相當數額，以適農時，免失時效，計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八日止，已組成保社三十三社，耕牛貸款已滿十六萬元，計購水牛約四百頭，均經派人烙印，內有黃牛一頭無角，不能烙印，另以書面證明，至於生產貸款，亦已貸出十萬元。該縣農貸餘額規定三十萬元，現所餘無幾，日間即可貸完。

欽縣農務能迅速開展，蓋得欽處兼代主任趙堅持先生，善於主持，領導有方之結果。而李超陳恩和兩君，此次亦能奮勉工作，以赴事功。欽縣農務告一段落後，六月二十日日本人即順道前往防城東興督導。

乙·防城

防城全縣人口十餘萬，平時已頗寥落，淪陷後，人民流離失所，敵蹄所至，廬舍爲墟，敗瓦頽墻，觸目皆是，人民之希望貸款，以應耕種之需，其急切亦不亞於欽縣。該縣每年生產糧食，原不足自給，淪陷後田多荒蕪，食糧欠缺，更見嚴重，舉辦農貸，確爲急不容緩。本人未到達前，該分部亦已組織村信社爲貸款對象，貸出生產貸款，並擬由分部照印合作社所需書表，本人抵達後，乃改以組織保社爲貸款對象，又以指導組織合作社，乃屬縣政府行政範圍，建廳如未派有合作社指導員，縣府亦應派人辦理

若因人員缺少未能派出，本行農貸人員兼負指導組社之責，事尚可行，若合作社所需書表章則，理應由縣府印發備用，如由分部印發，所費不貲（約八九百元）增加分部負擔，殊非所宜。六月二十六日，到縣府商洽組社貸款事宜，值陳縣長下鄉督辦保甲，即晤該府秘書及建設科陳科長，商討結果，甚為圓滿，決定辦法數項如下：（一）合作社成立後，准依式自刻圖記長戳，但須將圖模及啓用日期，呈報縣府。（二）保社成立後，先將成立日期職員姓名印鑑呈報縣府即先准予假登記，後補繳書表，其餘畧如欽縣辦法。在東處檢閱村信社，所繳書表，發覺明細表中，尚缺鄉公所及合作社圖記，即飭該分部主辦員，以貸款既以保社為對象，嗣後合作社所繳之貸款明細表，務須蓋合作社及鄉公所圖記，以期縝密。

防城省行設在東興，位偏防城之西南隅，距縣治一百八十里，因與越屬芒街僅隔一河，故東興附近，日常生活與物價，大受芒街影響，物價買賣，均以西銀（越幣）為本位，每西銀一元值國幣四元八角至五元，在東興附近，現尚無舉辦農貸必要，現先在第一區茅嶺、大蔗等鄉，開始舉辦生產貸款，因該兩鄉被敵禍最甚，惟茅嶺、大蔗距離東處甚遠，工作人員往返需時，所費不貲，而工作效率亦因之銳減，故在防城成立一農貸事務所，極為必要，因該處地點適中，與縣府接洽亦易，既收工作迅速之效，且可節省旅費，如未能多派人員，似應暫在現有之人員中，指定一人常駐縣城，負責貸款。該分部計至六月二十六日止，已組社十餘個，貸出生產貸款一萬陸千餘元，現正繼續推進中。

欽防二縣，現已貸出之款，雖為數無多，惟吾人引為快慰者，現尚無發現貸款用途不實，或假借名義，任肆揮霍事，貸款確到農民手上，可收實效。欽縣貸出之耕牛貸款，不過十六萬元，在本行之利息收入，為數雖微之又微，然農村增加二三百頭耕牛，使農田不致荒蕪，活動農村金融，增加生產，加強抗戰力量，其裨益於抗建前途，至深且鉅。在欽防督導農貸經過，已畧已上述，關於應行改進事項，謹就管見所及，縷陳如左：

- (1) 農貸總部，須購買耕牛防疫血清，分發舉辦耕貸之分部轉貸農民注射耕牛，每年一次，以防牛瘟，而策安全。（注射血清之技術人員請農局派）
- (2) 貸款明細表，多有只由鄉長私人簽章證明，不蓋鄉公所及合作社圖記，似欠縝密，應加蓋鄉公所及合作社圖記。
- (3) 農民多以生產貸款六個月期限過短，有不願借者，似應改為最長一年為限，在此期限內，根據農作物之收穫期，酌量伸縮。
- (4) 現在物價高漲，農作所需品物，價格殊昂，抵押品最高額國幣二百五十元，農民以數額過少，多不願借，轉而就高利貸者，似應將抵押貸款，增至最高額國幣三百元，以適應需要。
- (5) 為使總部明瞭各分部工作區域，及推進動向，以期指揮靈活，收指臂之效，各農貸部應各寄該縣詳細地圖，一存於農總部一存於該區督導員，以備檢查。（此種詳圖可由分部就近向縣府領取）

本年度上半期南雄農村貸款概況

古紹堉

本年上半期南雄農工貸款，日益擴展，截至六月底止，合計貸出款額共國幣一百八十八萬六千七百五十元。茲將各種貸務進行情形，分述如后：

1. 菸特貸款：菸葉為南雄主要特產品，合計組社三百五十四所，一萬四千零四十六戶，貸放款額共一百三十八萬零九百一十元。（詳見附表一）期限十個月。

2. 生產貸款：合計組社八十四所，二千四百八十七戶，貸放款額共二十四萬零一十元。（詳見附表一）期限八個月。（依照規定，生產貸款還款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因南雄禾田早晚兩造相繼種植，無春耕秋耕之分，故酌為變通）。

3. 水利貸款：南雄地勢頗高，水源非常缺乏，本分部極力推動各鄉開築山塘，以利灌溉，迄今已組有灌溉生產社四十一所，貸放款額七萬七千一百三十元。（詳見附表）

一）期限一年至四年，按期分次還款。

4. 工合貸款：工業合作貸款，於本年度開始辦理，現已貸出二十八社，合計款額共一十萬零四千七百元。（詳見附表二）期限分長短兩種，長期三年，短期一年。

5. 儲押貸款：本分部於去年起，舉辦菸葉儲押，旨在扶助菸農，免受菸商之操縱。本年上期菸葉尚在收穫烘製，須待下期方可陸續放款。

6. 推助節儲：本分部自奉到總行訓示深入農村，推動節約建國儲蓄後，當即遵照辦理。現在合作社員到來領摺儲款者，已有四百餘人。

以上所述農貸推行地區，均係該縣交通便利之鄉村，其餘較偏僻之鄉村，因工作人員不敷支配，及限於款額，尚未舉辦。一俟原有各社組織健全後，當漸次推展，以期普及全縣。

(一) 南雄農貸分部各種貸款明細表

類別	菸 特 貨 款			生 產 貨 款			水 利 貨 款	
	社數	戶數	款額	社數	戶數	款額	社數	款額
長 平 承 慶	69	3,031	350,430.00				10	19,650.00
	31	1,688	125,396.00				2	6,500.00

農貸消息

半月刊

第五卷 第一期

外勤報告

督導欽縣防城農貸經過……………李祖舜

本年度上半年南雄農工貸款概況……………古紹堉

本年度上半年肇慶農貸辦理經過……………莫堂星

摘

論合作金融制度……………壽勉成

樹立兼營式農業金融體系之建議……………厲德頁

文

關於茂名信宜化縣農貸人員之服務精神……………黃寶琚

資

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八月份)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五月份)

本行各墾殖場本年上半年各項工作統計表

本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曲江實驗區組織章程

四行本年度農貸辦法綱要及準則增補條例

公牘輯要

本部消息 六則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編印

中華民國卅九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外勤報告

督導欽縣防城農貸經過

五月二十二日奉 總行急電 飭即隨同北行趙經理前

往欽防督辦農貸，於二十三日晨由北行起程，途次大雨滂沱，公路泥濘，繞行山徑小道，冒雨續進，二十五日下午到達欽縣。

甲·欽縣

欽縣現分二區，三十八鄉鎮。人口約三十餘萬，農民佔百分之七十。全縣耕地約五十四萬畝；水田約佔三十七萬八千畝，旱田約佔一十六萬二千畝。農產品以穀為大宗，全縣年產穀約七十餘萬石，雜糧約三十餘萬石，在平時，農民尚能自耕自給，如遇豐年，且畧有盈餘，運銷外縣。惟自經敵騎蹂躪後，已大異曩昔，縣城街市固極蕭條，鄉村情況尤慘，所見皆荒烟蔓草，斷壁頽垣，而受敵禍最甚者，為傍城上下鄉，黃屋屯、大、小董、陸屋、牛崗、平吉、水東等鄉鎮。該縣經此浩劫，農村經濟枯竭，農業生產凋敝，農民生活困苦，急望救濟，如大旱之望雲霓。除需要舉辦農業生產貸款外，尤迫切者，厥為耕牛貸款；蓋該縣淪陷後，耕牛被敵人掠殺殆盡，兼以本年春間，牛瘟流行，僅存之耕牛又死亡八九，故舉辦耕牛貸款，亦為

當務之急。

(一) 調整業務

查欽縣農貸分部過去除辦耕貸外，生產貸款尙未積極推進。貸款對象，初為聯保，後為村信社，貸出款額，僅三萬餘元。本人到達後，即決定原則數項，以為工作之依據。(一) 貸款務求迅速，手續簡單。(二) 不違背政府功令，合作法規，與本行農貸規章。(三) 貸款務求適合時。(四) 以保社為貸款對象。關於耕牛貸款，亦特定原則數項，以策安全，而收實益。(一) 有牛瘟之鄉及其鄰近鄉緩辦，俟牛瘟消滅後，至相當時間，方予貸放。(二) 耕地面積二十畝以下之農民，不得要求借款獨購一牛。(三) 已有耕牛者，不論耕田畝數多少，不予貸放。(四) 耕地面積，在十五畝以下，五畝以上者，須數戶共購一牛。因該縣耕牛極缺乏，而本行貸款有限，若無相當限制，難期普遍。(四) 耕地面積在五畝以下者，不貸耕牛貸款。(六) 耕牛貸款，第一期暫定十六萬元，餘十四萬元，為生產貸款。

對於組織之保社，須向縣政府呈報申請登記，同時請



李祖舜

縣長於貸款借據上簽章保證。(縣長私章及縣府大印)均限一日至二日內辦妥付款，以求迅速。至貸款明細表，除鄉長簽章及蓋鄉公所圖記註明外，並加蓋合作社圖記。此在手續上，固較周密，尤可防止合作社所繳借據萬一遺失時否認該社債務之弊。

(二) 向縣府接洽

欽縣農分部，前組有村信社數社，向縣府呈請登記，(書表章則並未具備)惟縣府擱置十餘天，尙未批辦。本人到達縣府商洽時，檢出該村信社文件，尙均原封未拆。爲求迅速辦理起見，即與縣長，秘書，建設科長等商決如下辦法：(一)以後每保組一保社，爲貸款對象，由縣府通令鄉鎮保長，切實協助辦理。(二)縣府未能派人下鄉指導組社前，由本行農貨員負責指導組織，但各保社所需之章則書表，在建廳合管處未發下前，概由縣府依式印發各保社應用。(三)組織成立之保社，准自行依式刻製圖記長戳；但須將圖模及啓用日期及該社職員姓名印鑒呈報。該縣府據呈後，先准予假登記，後補呈應繳書表章則。因該縣尙未恢復原狀，不獨無印刷店印刷合作社所需章則，即油墨臘紙，亦須往東興合浦購買。若俟合作社各項書表印備後，方呈縣府備案，則非遲延二三月不能放出貸款。現先呈報成立，申請登記，後補呈書表章則，既收時間迅速之功，以適應農時，且不違背政府功令。(四)保社呈報成立申請備案登記之呈文，直送秘書處，不經收發室，以求迅速，而免延誤。(五)該縣劫後，秩序仍未復

原，保甲與組成之社，尙欠健全。爲求貸款安全計，仍請縣長爲貸款保證人，鄉長爲見證人。

業務工作原則既定及與縣府商決如上各項辦法後，當即分飭該分部遵照辦理，並督促先到被敵蹂躪最慘之鄉鎮積極組社貸款，期以最短期間，能貸出相當數額，以適農時，免失時效，計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八日止，已組成保社三十三社，耕牛貸款已滿十六萬元，計購水牛約四百頭，均經派人烙印，內有黃牛一頭無角，不能烙印，另以書面證明，至於生產貸款，亦已貸出十萬元。該縣農貨餘額規定三十萬元，現所餘無幾，日間即可貸完。

欽縣貨務能迅速開展，蓋得欽處兼代主任趙堅持先生，善於主持，領導有方之結果。而李超陳恩和兩君，此次亦能奮勉工作，以赴事功。欽縣貨務告一段落後，六月二十日本人即順道前往防城東興督導。

乙·防城

防城全縣人口十餘萬，平時已頗寥落，淪陷後，人民流離失所，敵蹄所至，廬舍爲墟，敗瓦頽墻，觸目皆是，人民之希望貸款，以應耕種之需，其急切亦不亞於欽縣。該縣每年生產糧食，原不足自給，淪陷後田多荒蕪，食糧欠缺，更見嚴重，舉辦農貸，確爲急不容緩。本人未到達前，該分部亦已組織村信社爲貸款對象，貸出生產貸款，並擬由分部照印合作社所需書表，本人抵達後，乃改以組織保社爲貸款對象，又以指導組織合作社，乃屬縣政府行政範圍，建廳如未派有合作社指導員，縣府亦應派人辦理

，若因人員缺少未能派出，本行農貸人員兼負指導組社之責，事尚可行，若合作社所需書表章程則，理應由縣府印發備用，如由分部印發，所費不貲（約八九百元）增加分部負擔，殊非所宜。六月二十六日，到縣府商洽組社貸款事宜，值陳縣長下鄉督辦保甲，即晤該府秘書及建設科陳科長，商討結果，甚為圓滿，決定辦法數項如下：（一）合作社成立後，准依式自刻圖記長戳，但須將圖模及啓用日期，呈報縣府。（二）保社成立後，先將成立日期職員姓名印鑑呈報，縣府即先准予假登記，後補繳書表，其餘畧如欽縣辦法。在東處檢閱村信託，所繳書表，發覺明細表中，尚缺鄉公所及合作社圖記，即飭該分部主辦員，以貸款既以保社為對象，嗣後合作社所繳之貸款明細表，務須蓋合作社及鄉公所圖記，以期緝密。

防城省行設在東興，位偏防城之西南隅，距縣治一百八十里，因與越屬芒街僅隔一河，故東興附近，日常生活與物價，大受芒街影響，物品買賣，均以西銀（越幣）為本位，每西銀一元值國幣四元八角至五元，在東興附近，現尚無舉辦農貸必要，現先在第一區茅嶺、大蔗等鄉，開始舉辦生產貸款，因該兩鄉被敵禍最甚，惟茅嶺、大蔗距離東處甚遠，工作人員往返需時，所費不貲，而工作效率亦因之銳減，故在防城成立一農貸員事務所，極為必要，因該處地點適中，與縣府接洽亦易，既收工作迅速之效，且可節省旅費，如未能多派人員，似應暫在現有之人員中，指定一人常駐縣城，負責貸務。該分部計至六月二十六日止，已組社十餘個，貸出生產貸款一萬陸千餘元，現正繼續推進中。

欽防二縣，現已貸出之款，雖為數無多，惟吾人引為快慰者，現尚無發現貸款用途不實，或假借名義，包辦轉事，貸款確到農民手上，可收實效。欽縣貸出之耕牛貸款，不過十六萬元，在本行之利息收入，為數雖微之又微，然農村增加二三百頭耕牛，使農田不致荒蕪，活動農村金融，增加生產，加強抗戰力量，其裨益於抗建前途，至深且鉅。在欽防督導農貸經過，已畧已上述，關於應行改進事項，謹就管見所及，縷陳如左：

- (1) 農貸總部，須購買耕牛防疫血清，分發舉辦耕貸之分部轉貸農民注射耕牛，每年一次，以防牛瘟，而策安全。（注射血清之技術人員請農局派）
- (2) 貸款明細表，多有只由鄉長私人簽章證明，不蓋鄉公所及合作社圖記，似欠緝密，應加蓋鄉公所及合作社圖記。
- (3) 農民多以生產貸款六個月期限過短，有不願借者，似應改為最長一年為限，在此期限內，根據農作物之收穫期，酌量伸縮。
- (4) 現在物價高漲，農作所需品物，價格殊昂，抵押品最高額國幣二百五十元，農民以數額過少，多不願借，轉而就高利貸者，似應將抵押貸款，增至最高額國幣三百元，以適應需要。
- (5) 為使總部明瞭各分部工作區域，及推進動向，以期指揮靈活，收指臂之效，各農貸部應各寄該縣詳細地圖，一存於農總部一存於該區督導員，以備檢查。（此種詳圖可由分部就近向縣府領取）

本年度上半期南雄農村貸款概況

古紹堉

本年上半期南雄農工貸款，日益擴展，截至六月底止，合計貸出款額共國幣一百八十八萬六千七百五十元。茲將各種貸務進行情形，分述如后：

1. 菸特貸款：菸葉為南雄主要特產品，合計組社三百五十四所，一萬四千零四十六戶，貸放款額共一百三十八萬零九百一十元。（詳見附表一）期限十個月。

2. 生產貸款：合計組社八十四所，二千四百八十七戶，貸放款額共二十四萬零一十元。（詳見附表一）期限八個月。（依照規定，生產貸款還款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因南雄禾田早晚兩造相繼種植，無春耕秋耕之分，故酌為變通）。

3. 水利貸款：南雄地勢頗高，水源非常缺乏，本分部極力推動各鄉開築山塘，以利灌溉，迄今已組有灌溉生產社四十一所，貸放款額七萬七千一百三十元。（詳見附表

一）期限一年至四年，按期分次還款。

4. 工合貸款：工業合作貸款，於本年度開始辦理，現已貸出二十八社，合計款額共一十萬零四千七百五十元。（詳見附表二）期限分長短兩種，長期三年，短期一年。

5. 儲押貸款：本分部於去年起，舉辦菸葉儲押，旨在扶助菸農，免受菸商之操縱。本年上期菸葉尚在收穫烘製，須待下期方可陸續放款。

6. 推動節儲：本分部自奉到總行訓示深入農村，推動節約建國儲蓄後，當即遵照辦理。現在合作社員到來領摺儲款者，已有四百餘人。

以上所述農貨推行地區，均係該縣交通便利之鄉村，其餘較偏僻之鄉村，因工作人員不敷支配，及限於款額，尚未舉辦。一俟原有各社組織健全後，當漸次推展，以期普及全縣。

(一) 南雄農貸分部各種貸款明細表

鄉 別	菸 特 貸 款			生 產 貸 款			水 利 貸 款		
	社數	戶數	貸 款 額	社數	戶數	貸 款 額	社數	戶數	貸 款 額
長 平	69	3,031	350,430.00				10		19,650.00
承 慶	31	1,638	125,396.00				2		6,500.00

平水	38	1,901	95,355.00	1	17	1,510.00	9	13,240.00
懷	11	263	53,250.00	12	351	29,450.00	1	1,100.00
泰	23	712	64,315.00	4	121	12,990.00	2	6,400.00
島	11	372	32,410.00	1	34	3,220.00		
南	3	92	6,400.00	1	16	1,870.00	3	7,850.00
濱	1	38	3,200.00	3	114	13,990.00		
保	2	66	6,360.00	1	386	37,790.00	3	3,650.00
橋	47	1,638	163,000.00	13	444	43,370.00	1	1,800.00
黃	17	881	87,215.00	13	386	37,790.00		
珠	19	661	51,540.00	1	34	3,220.00		
寶	30	1,009	93,905.00	1	16	1,870.00	3	7,850.00
大	16	571	51,695.00	1	16	1,870.00		
安	7	318	28,720.00	3	114	13,990.00		
新	11	299	34,560.00	13	386	37,790.00	3	3,650.00
江	12	469	51,130.00	13	444	43,370.00	1	1,800.00
鐵				9	272	25,380.00		
永				18	438	44,820.00		
廣				9	294	29,620.00	2	3,400.00
龍	8	190	18,030.00	9	294	29,620.00	2	3,400.00
計	354	14,046	\$1,330,910.00	84	2487	\$244,010.00	41	\$77,130.00

(二) 南雄工合貸款明細表

合 作 社 類 別	社 數	貸 款 額
碾米生產社	2	6,000.00
皮革生產社	1	10,000.00
肥皂生產社	1	4,500.00
雨具生產社	1	1,500.00
板木生產社	2	3,500.00
烟絲生產社	3	20,000.00
篾器生產社	1	700.00
巾機生產社	1	5,000.00
造紙生產社	5	34,000.00
製鞋生產社	1	2,000.00
磚瓦生產社	2	5,000.00
木器生產社	1	2,000.00
鐵器生產社	1	5,000.00
麵粉生產社	1	3,000.00
木炭生產社	1	2,500.00
合 計	24	504,700.00

製表員

本年度上期肇慶農貸辦理經過

莫堂星

本年春耕貸款，因去歲秋耕冬耕之歉收，一般貧農請求貸款者，絡繹不絕，大有應付不暇之勢，幸各同事努力工作，而能適時放款。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一、貸款經過

查高要農村，非旱即潦，影響農產收穫甚大，故與辦水利，實屬急不容緩。本期除生產貸款外，特別注重水利貸款，以適合當地環境需要。

一、生產貸款

貸款區域較前擴大：全縣五區均已貸款。第一區地域廣大，貧農較多，借款社數四十三，貸款一十七萬餘元。第二區手工業發達，貧農較少，借款社數九個，貸款三萬餘元。第三區較為富庶，金融週轉靈活，借款社數僅五個，貸款一萬餘元。第四區借款社數一十八個，貸款四萬餘元。第五區為產米之地，因地勢低下，時遭水患，農民紛紛請求貸款，計借款社數三十六個，貸款一十四萬餘元，僅次於第一區。統計五區合共借款社一百一十一個，共貸款額三十八萬餘元。

二、水利貸款

高要農田水利失修，自經本部擴大宣傳水利貸款後，農民向縣政府請求派員測勘工程並向本部申請貸款者，計

有如下七社：

(一) 新江鄉灌溉生產合作社，在河邊築水壩二度，將全河水量納入，灌溉全鄉田畝，直接受益有四千餘畝，間接受益畝者數千畝，該壩工程簡單，以泥基築成，貸款五千元，分兩年四期攤還。

(二) 清平鄉下南圍灌溉生產合作社，該社濬涌加基築壩，受益田畝一萬五千餘畝。雨水過多，則易於宣洩，不致淹浸，遇旱則可開竇引水灌溉。因工程較大，除自籌一部分款項外，本部貸款二萬元，定兩年四期攤還。

(三) 寶槎鄉第一、二保灌溉生產合作社，該社疏濬內涌，開塘蓄水，在春夏之季，用以洩水，秋冬之季，蓄水救旱，受益農田六百畝。工程簡單，貸款七千元，分四年八期攤還。

(四) 東屯鄉六、八保灌溉生產合作社，興築水塘三個，水壩一度，工程頗大，灌溉農田一千六百餘畝。貸款二萬元，分二年四期攤還。

(五) 東屯鄉十三保灌溉生產合作社，該社建築水壩一度，工程甚大，蓄水量較多。又築水塘六個，工程比較簡單，灌溉一千五百餘畝。貸款二萬元，分二年四期攤還。

(六) 東屯鄉第十四保灌溉生產合作社，建築水壩一度，水塘二個，灌溉農田九百餘畝。貸款一萬元，分二年

四期攤還。

(七) 安懷鄉灌溉生產合作社，舉辦灌漑水，受益農田一萬二千餘畝。貸款五千元，分二年四期攤還。

統計上述七社，合共貸款八萬七千元，俱遵照本行水利貸款辦法辦理，且入社社員均係當地保甲長及熱心公益之紳耆，並經精密調查，確係地方公意，絕無私人假借操縱之弊。

本期生產貸款及水利貸款，共計四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元。連上年度貸出一十九萬五千七百元，累計共六十五萬九千零八十五元。

二、還款情形

上年度春耕貸款業已全數收回，共還款社數九十一個，國幣五萬零二百六十八元，而秋耕貸款亦全數收回，共還款社數四十個，國幣六萬六千九百零八元。冬耕還款社數六個，共國幣五千五百六十元。累計合共還款一十二萬

二千七百三十六元。唯冬耕貸款尚有七社，業已到期，因耕作完全失敗，請求延期還款，亦經本部調查屬實，照章分別准其於今年春耕收穫時清繳。

四、抽查結果

高要各區鄉農民漸漸了解組織合作社的意義，所以合作社分佈區域日見擴展。基礎業已奠定，今後自應注意健全各社之組織，以收實效。本部於五月中旬曾協同第八服務團同志出發第一及四區嶺步大灣廣利等處對五十餘個貸款社舉行嚴密之抽查，結果查得其中大多數尚能遵照規章辦理，業務成績頗佳，唯發現公平鄉有一、二社理監事辦事糊塗，當經立予糾正，並決定該社還款後必需全體理監事從新改選，以昭慎重。至於各灌溉生產合作社理監事辦事，尤屬努力，一概工程建築必親往督率，且極愛惜公帑，至為可嘉。

通

訊

關於茂名信宜化縣農貸人員之服務精神

同公經座鈞鑒頃奉

鈞諭，以據茂名第二區農民林立之函稱：「茂名農貸辦事人員素以利已爲目的，對農民之請求借款，則嚴詞拒絕，苟有之則貸放前訂明除依照銀行一切貸放章則外另抽百分之五六作私人酬勞之用若不允此酬，則永無貸款之望等語，囑查明是否屬實等因。遵經於六月十七日前往二區之南宮、陳洞、大德、長福、羣治、公保、金塘及三區之高頓、廣南等九鄉——共數十社——從事調查督導及貸促逾期未還款各社趕還款等工作。所到各鄉，均親至各社所在村莊，分別召集各社全體社員作個別談話，一一查詢，並從旁探問各鄉保長及地方人士，關於本行農貸下鄉工作人員平日對於本地合作社貸款有無藉詞剋扣酬勞及其他類似之營私舞弊情形。各鄉社員俱衆口一詞，謂所借之款，均照明細表核定數額如數收到，並無剋扣酬勞，短收半文。即質諸地方人士及社員家屬，亦謂並無此事。且根本無林立之其人，顯係匿名虛報，意欲利用農貸另作私圖而未遂之士劣所爲。又查茂農分部同事，平日工作勤謹，舉凡烟賭盛行（如過去陳洞等鄉）鄉份，或土劣縱橫地方

，絕不順情往辦，祇有婉詞請其稍候，蓋恐其用途不正，及易受操縱包濫，因之士劣與賭棍、烟徒、各俱於心者，諒不乏人。至茂分部各員品德嗜好，及日常生活用度，尚稱純良儉樸。根據前往各鄉調查所得既如此，佐諸各員本身品德嗜好及平日生活用度又如彼，故職職斷言，茂林某所稱，係屬捏誣虛報，全非事實。再者職自會畢南返後曾一度出發信宜化縣從事督導，並親至各鄉視察合作社。信化兩縣合作社組織尙稱健全，各社監理事於一切社務財政，尙能公開，並無包攬操縱情形，至款項用途，亦多係用於購種買肥養豬買牛養鴨之用，各社理監事辦事精神亦好，其中猶以信宜六承鄉之合作社，辦理最有精神，至於合營業務尙在少數。兩縣各社信用，悉能依期清還，故信用甚佳。而此次前往茂南視察各社，其組織亦頗爲健全，所有社員全屬純正農民，各社理監事亦頗有辦事精神，社員對於貸款用途係用於生產上者約百分之九十以上。茂南各鄉逾期未還款額，有十萬餘元之多，此並非各社甘自背信，實因今年節氣（即閏六月）退遲一月，因之早造隨之遲收一月，同時該地畜瘟盛行，故此視察經過數十合作社

俱請展期一月或兩月，等待早造成後歸還。現經各社自行分別具結，最遲在農曆六月或閏六月底即行清還，屆時早造成，該各社定能依期清還，不致再拖欠也。至今後各社生產貸款收回期間，除視農作物生長期間之長短外，早造則可在立秋前十日後二十日為收款期間，晚造

則訂在小雪後大雪前為原則，似此辦理，則用於生產者庶可如期還款也。以上兩造貸款收回期間，務飭各縣主辦員切實注意，肅此奉復，敬叩

黃寶琚敬叩 卅、七、三日

更正

本刊第四卷三四期轉載張錫昌所著「戰時合作社的幾個實際問題」一文，現據原作者函告：該文第一節末段「合作社數量的發展，僅僅只能說明合作事業在中國國民經濟上已經奠定了鞏固的基礎」一句，實為「合作社數量的發展，僅僅只能說明合作事業的形式已經有了一個規模」之誤等語，合照更正。

文 摘

論合作金融制度

壽勉成

一 緒言

合作事業早經中央確定其國民經濟建設之主要工作。近年各省普遍推進，已收相當成效。但距離吾人之理想，尚屬甚遠。爲使合作事業能積極改進，確實成爲三民主義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我國合作金融之現狀，實有澈底加以改進之必要。誠以合作金融爲合作事業之命脈，必先使合作金融能達於合理化之境界。而後合作事業方有健全發展之可能。際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益覺此舉之不容或緩。

二 合作金融之原則

吾人欲計劃一健全合理之金融制度，自必先探討合作金融之原則。茲僅就其精華大者分爲七端言之：

1. 普遍適應 合作金融係以一般民衆之經濟組織爲其業務之對象，而此項對象之業務地點必極散漫，抵押財產必極零星，存放數額必極參差，組織規模，必極簡單，故合作金融不獨須普及各地，且須能適應一般民衆之極複雜與參差的需要。

2. 事業目標 合作金融既爲發展合作事業之金融，則各種合作事業，凡爲政府合作政策所推進者均應予以資金上之融通。換言之，即合作金融應以政府發展合作事業之政策爲政策，而不應使其受種種之牽制。合作事業之種類甚多，舉其要者言之，約有八種：即農業合作，工業合作，運輸合作，供給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公用合作，保險合作是。現在政府正在求各種合作事業之平衡發展，則合作金庫自亦應以此爲原則而經營之。

3. 完整組織 合作金融既以合作組織爲其業務之對象，則在合作組織採取混合方式之時，合作金融自亦不宜依合作業務之分類而一一分立。合作組織之重心在縣，我國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除所謂專營合作社外，均係以鄉鎮及保甲爲基礎。以達到每戶有一社員，每保有一保合作社，每鄉有一鄉鎮合作社，每縣有一合作社聯合社爲目標。此項合作社依法均係兼營，即各種合作業務，均係由各級合作社分別部門共同經營，故同一合作金融機構，亦必兼營各種合作事業之金融，方能適應事實之需要。

4. 混合經營 合作事業所需要之資金，期間上頗不一致。有須分十年至數十年始能清償者，有於一年至五年內即可清償者，亦有於一年內即可還清者。此種長期中期及短期之資金，其他國家每分爲二種或三種金融機構分別經營，惟其原因，大約在認識有先後之異，創設有遲早之別，而建議又復各有其人，初非因此三種金融依其性質非分別辦理不可。故按之實際，表面上雖分別經營，而實際每同在一地辦事。且照最近趨勢，則已有專設一合作銀行以兼營長期中期短期之金融者矣。依理論之，祇須分別部門負責經營，不論性質如何不同，期限如何參差，自仍不妨在同一機構之內。何況長期與中期，中期與短期均非可以判然對分，且有相互關係於其間耶。即爲防止重複借款之流弊，此各種借款，似亦以由同一機構辦理爲是。

5. 長期低利 吾人欲求社會經濟之能根本改造，決非小額之短期放款所能有濟於事。且借款之時間與數額，如不能適應事實之需要，不獨無濟於事，且足增加浪費。故在其他國家之切實論以金融力量改進社會經濟者，每視長期中期較短期爲重要。此外尤非求其利息之低微不可。否則民衆固未始無償付之能力，而生活則仍不能有顯著之改善。符合上述各條件，合作金融之資金的來源，必不可仰給於一般銀行之存款，即以儲蓄存款而論，其時期固較長矣，而利息實太重，仍不能適應合作事業之要求。故各國合作銀行之資金，每由國庫直接指撥，或由國家銀行在盈餘項下撥付，殆即以此。

6. 平等互助 合作金融爲整個合作運動中之一環，故

合作金融之組織與經營，及其工作人員之信念，處處均應與合作運動其他部份工作之原則與精神相一致。絕對不應以經營一般銀行之觀念與方法應用於合作金融之機關。換言之，合作金融機關亦必充分表現平等互助之精神，而後方能不失其爲合作運動中之一環也。

7. 直接間接 爲使合作金融能切實適應事業需要，其金融機構應有直接間接之分。直接對合作事業負責者，必爲一合作金融之專設機關，而間接對合作事業負責者，則任何銀行均可在內，而尤以一般國家銀行所負之責任爲大，例如國家銀行對合作金融機關所發債券之承受，所有票據之再貼現以及合作保險之再保險等，皆間接對合作事業有關之金融機能也。

三 我國合作金融之現狀

我國今日之合作金融，正在迅速演變之中，茲分一般銀行與合作金庫兩方面言之。

甲、一般銀行 我國各銀行現行農貸辦法之特質有四

1. 各業銀行直接參加 我國各銀行之辦理農村合作貸款者有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農本局，上海銀行及各省銀行。其中有政府指定爲專營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銀行者，有政府指定爲專營交通及實業之銀行者，有政府指定爲專營信託儲蓄及保險之金融者，而今則均從事於所謂農貸

2. 貸款種類偏重信用 各銀行辦理之合作貸款幾無不以農村之信用合作社為其惟一對象。他如生產合作運銷合作消費合作供給合作，甚少能得到借款者。我國一般民衆，非大貧即小貧，故無論經營何種合作事業，均不能不予以資金之接濟。今信用外之合作事業，既未能獲得各銀行之同情，自即無法促其進展。

3. 貸款方針過於消極 各銀行放款，既以儲蓄存款為其主要來源，遂特別注重放款之安全，惟其偏重放款之安全，遂不免陷於消極的錯誤。數量之務求其小，期限之務求其短，保障之務求其確實，人選之務求其嚴格，其原因皆以此為起點。然而合作事業之實際需要，亦即因此不能完全顧到，鄉鎮長保甲長亦即因此而成為農貸之居閒人，貧農亦即因此而無從享受合作貸款之利益矣。

4. 劃區放款割裂破碎 各銀行既羣起參加農貸，自必發生劇烈之競爭。因此遂有所謂防區制度之產生。各銀行相互劃分放款區域，彼此不得侵犯，每有將一省劃成七八放款區域，其且有將一縣劃成若干放款區者。每區之放款手續，放款條件各不相同。

乙、合作金庫 我國今日之合作金融，除各銀行直接辦理者外，尚有所謂合作金庫者，其特質有四：
1. 合作組織 根據前實業部公布之合作金庫規程，合作金庫為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應為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組織。

2. 由下而上 合作金庫既認為聯合社之一種，故

其發展程序規定應先有合作社然後可以有縣合作金庫，應先有縣合作金庫，然後可以有省合作金庫，先有省合作金庫，然後可以有中央合作金庫。

3. 事業矛盾 法規規定之是否妥當姑置不論，但法規精神與實際情形則完全不符。因事實上其甚多合作社均產生於合作金庫既設之後，係既受金庫資金之刺激與放款工作之推動而組成。而各合作金庫又皆係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認購提倡股本，輔導成立，合作社本身所加入之資金與主權均微乎其微，既無所謂自有，亦無所謂自營，更無所謂自享。

4. 信用合作 合作金庫之為聯合社在組織及資金上固不成其為聯合社，而在業務方針上，幾亦完全以信用合作社為其對象，故至多亦僅能勉強認為信用合作社之聯合社。

由上以觀，可知我國合作金融制度尚在不合理與不健全之狀態，與前述合作金融之原則，相去蓋不可以道里計，其應澈底改進，實屬刻不容緩。

自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成立以來，曾設置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業金融處，對於農貸方針及實施辦法已有種種改進方案，惜以格於事實，尙多未能收效。然欲於現有機構中建立一完整而合理之合作金融制度，勢必困難重重，事倍功半。其原因有三：一、現有各行局之合作貸款，均為農貸，而今日政府所推進之合作並不限於農村，其組社之份子，亦不限於農民。二、現有各行局中固亦漸有參加工業合作貸款及消費合作貸款者，但此係農業金融

以外之事。自非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業金融處所能解決之問題。三、各行局雖已間或辦理農貸以外之合作貸款，但如無統一之機構與制度，勢必形成另一種之紛歧現象。四、今後合作社之組織，由於新縣制之推行，兼營合作社必將多於專營合作社，依合作業務之種類分別放款，必將倍增其困難。五、各行局因受資金來源之限制，已往營業之習慣，合作觀念之參差，彼此利害之不同，必不能使其完全一致以創立澈底合理化之合作金融制度。故為今之計，理宜及早建立新的合作金融機構，以創造合作運動與合作事業之新的生命。

四 改進我國合作金融之途徑

我國合作金融改進之必要既如彼，而現行制度之不易改造又如此，則欲求合作金融之合理化，自非另行建立其系統不可。茲特擬具進行辦法如左：

1. 維持合作金庫之名義，仍以各級合作金庫為合作金融之機構。按近年來縣合作金庫之設置業已逐漸普遍，且有已成立省合作金庫者。合作金融機關之名稱，雖並非必須以合作金庫命名，但為避免非必要之紛更，似以保持原有名稱為較妥善。

2. 變更合作金庫之性質，以各級合作金庫為政府發展合作事業之金融機關，而不以其為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按合作社所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庫，固不失為吾人之理想，然縣合作社聯合社是否必須將金融業務劃出而成為一專營金融業務之合作社聯合社，尚無規定。且以今日合作

社之實力而論，欲求每一合作金庫十萬元股本之能完全自有，已非一般合作社之力所能及，若更欲期其能自營自享，更非數十年內所能做到。何況所謂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理想，並不以金融為限，如凡欲自有自營自享之事業與機構，均應於事前規定其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則類似合作金庫之假登記合作社聯合社，將不知凡幾。其實，合作運動之理想，僅在求社會經濟組織之大眾化公平化系統化與情感化，故政府公營之事業，在相當範圍及相當時期以內，不應認為與合作運動之利害相對立，而應認為與合作運動之精神相一致，故合作金融機關並無規定其須採取聯合社方式之必要。

3. 合作金庫此時既不應認為合作社之聯合社，則其籌設步驟，自應由上而下，積極推進。先設中央合作金庫，然後由中央合作金庫於一定期限內普設省縣合作金庫，完成合作金庫系統。各省縣已設之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金庫分期接收之。

4.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一萬萬元由國庫分期撥足六千萬元，由中中交農四行及農本局認購三千萬元，其餘一千萬元由各合作社及聯合社認購之，不足時由國庫負責補充之。合作社及聯合社所認之股本應求其每年增加，合作部份股本增加時先將各行局所認股本比例遞減，然後及於國庫之股本。

5. 中央合作金庫之營業方針，必須與中央合作主管機關之合作政策相一致，故其主辦人員之遴選，必須以左列各點為標準：子、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會，理事二十五人

由政府依左列分配標準指派之：A黨部方面負責當局二人；B行政院二人；C全國性之合作團體三人；D社會部三人；E農林部二人；F經濟部一人；G財政部一人；H有關金融機關五人；I專家六人（包括合作及農工商業運輸保險）。丑、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其中必須有三人代表合作行政機關及全國性之合作團體。寅、中央合作金庫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三人，其中必有二人曾從事合作運動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6. 中央合作金庫之營業，為適應各種合作事業之各種期限的需要，應根據合作金融種類，設置左列各處，分別經營。必要時自得酌加增刪：子、農業合作金融處；丑、工業合作金融處；寅、供銷合作金融處（包括供給消費及運銷之合作）；卯、保險合作金融處；辰、土地合作金融處；巳、存款信託業務處；午、匯兌業務處；未、動產抵押業務處（典質性質之個人信用）。

7. 中央合作金庫為充實其運用之資金，應由政府特別授予左列之權利。子、中央合作金庫得發行債券，中中交農各國家銀行有承受此項債券之責任。丑、中央合作金庫得以其票據，各依其性質之屬於農業工業或商業，分別向中農、交通、中國、中央各銀行為貼現或再貼現。並得以保險單向中央信託局為再保險。寅、中央合作金庫資金不敷週轉時，由中中交農四行調劑之。

8. 自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一切合作貸款均應由合作

金庫系統統籌辦理。其他各行局用於合作之資金，均應透過合作金庫。

9. 中央合作金庫受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之監督指揮。

10 中央合作金庫條例另定之。

五 結論

以上為改進我國合作金融之要點。如能準此各點以建立我國合作金融之體系，則離合作化之境界，當必不遠。嘗考各國實行任何大規模之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必以改造金融制度為起點，當必使金融政策完全以經濟建設之政策為依據。吾於合作事業之建設，亦作相同之觀察，而已往事實之所昭示，亦覺非循此原則以加改進不可。或者以為我國金融機關已極紛歧，今復增所一合作事業之金融機關，豈不將更趨紛歧？殊不知此一金融機關之添設，正足以減少現行制度所固有之紛歧。實則各國家銀行原各有其獨特之任務，應各發展其獨特之任務，方是百年大計，固不必直接羣趨於亂麻一盤之合作金融也。不佞每與各銀行方面談及合作金融，彼等固亦未始不感嘆於現制之不合理，特以無澈底解決之途徑，與堅決改革之主張，遂因循延至而今。因姑就觀察所及，畧貢改進之見。尙希海內賢達進於教之。

（轉載自合作前鋒第八期）

樹立兼營式農業金融體系之建議

厲德寅

一、近世各國農業金融之趨勢

近世各國農業金融，經百年來之發展，雖因各國有其特殊之政治經濟文化背景，致演成各種類型之農業金融制度，但仍有其發展之共同趨勢，此可謂由農業金融之特殊性所演成之普遍性。亦是各國依據國情推進農業金融制度之困難過程中，逐漸革新改良所累積而成之寶貴經驗。吾人固不應呆板模倣任一國之農業金融制度，但應參照其經驗，以供吾國建立農業金融制度之借鏡。依吾人之觀察，現在各國農業金融發展之共同趨勢，其顯著而重要者有四：

一、農業金融自成一種專門金融制度，農業之生產是一種有機性之生長，需時較長，工作既經開始，不能中途停止，在生產過程中，不過中途改變方向，其收穫之豐歉，幾完全操於自然力量。是故農業金融與一般金融不同，需要長期低利之資金，非一般銀行所能担任者。因此近代國家無不使農業金融成立一種專門金融制度。惟各國所採之方式，畧有差異，有設立關於農業金融之中央行政機關，以謀農業金融之統制者，如美國一九三三年所設立之農業信用管理局是。有設立專屬於農業金融之中央金融機關者，如德國於一九二五年設立之農業中央銀行，及法國於一九二〇年設立

之國立農業信用金庫是。

二、農業金融之基層組織大多為合作社，合作社係農民依照合作互助之原則，根據彼此間之熟悉了解，負擔連帶責任而組成之團體，為農村放款之良好對象。一九三七年 U. S. Farm Loan 會調查四十餘國之農業金融制度

並依其組織，分別之為四類，雖各類之中，上層機構各有特點，但其基層機構，實際上均屬合作組織，或採取合作原則而組成之團體，其中以信用合作社為對人信用機關之現象，尤為普遍。

三、農業金融為推進農業政策之重要工具。農業現仍為大多數國家最大多數人民之基本職業，且為經濟生產之重要部門，政府為謀農業之發展，並使之與一般經濟發展相配合，乃有種種農業政策之推行。但農業係一種分散性職業，散佈區域極為遼闊，督導管制皆非易易，因有運用農業金融力量以推行農業政策者，如政府欲建立家庭農場以培植自耕農，或鼓勵某種作物之栽培或限制某種作物之種植，或穩定農產品在市場之價格，凡此種種均可假藉農業金融之機能，加以控制與推進達到預期目的。

四、政府對農業金融之特殊待遇或補助，一般農民知識較低散漫而貧窮，在金融上之地位，處於劣勢，且農業金融其於業務性質之要求，數額零細，周轉滯緩，放

款期間須長，利率要低，欲在金融市場上與他種金融競爭資金，實屬不可能。故必有賴於政府之特殊待遇或補助，一般補助之方式或特許農業金融機關發行債券，由政府負責保證之責，並免除債券之一切租稅負擔或由政府供給免息或低息之資金，或特許農業票據向國家銀行貼現，其債券得充銀行之準備金，上述各種方式，美、德、法諸國均曾先後採用。

二、我國究應建立何種農業金融制度？

理論是實踐之根據。吾人欲調整農業金融，必須建立一個健全之農業金融制度，使已往之經營不致垂廢，未來之設施有準則可循。國家生命互長，地區遼闊，欲使先後有同一之系統，趨同一之目標，全國守同一之法則，用同一之機構，並使事業發展到偉大而合理之境界，非建立一完善之制度不可，國家一切活動部門如此，農業金融亦然。

農業金融為適應農業之特殊性，應另外成立一種專門制度，誠如上述已為各國之共同趨勢。但在我國應否樹立專門之農業金融制度，議者之態度似未一致。我國目前之金融，尚無一明確之制度，民十七年雖頒佈中央銀行條例，成立中央銀行，並改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實業銀行，後又成立中國農民銀行，使中國、交通、農民各成爲一種專業銀行，各負一方面金融之專責，但因格於事實，各銀行之業務，多係混合經營，舉凡有價證券之買賣，國內外匯兌之經營，一般存放款及農村貸款之舉，甚至儲蓄與信託也一併兼營，商業銀行亦復如是

。故就現狀而言，我國銀行業為混合經營制。二十三年政府鑑於儲蓄與信託業務，與一般銀行業務之性質不同，儲戶存放需要特殊之保障，投資需要特別安全，乃有儲蓄銀行法之公佈施行。依該法第十二、三條之規定，一般銀行得兼辦儲蓄業務，但須資金獨立，會計獨立，不受一般業務之影響，於是各行紛紛成立儲蓄部及信託部，以符合規定，今以農貨業務之性質，有別於普通銀行業務，欲另成一專門系統，特立專門機構辦理，並規定一般銀行不得兼營，此或可引起若干方面之反對。而銀行方面，亦可援用辦理儲蓄信託之例，另設農業金融部，會計獨立，資金獨立，專門辦理農貨業務。在允許一般銀行業務採取混合制之原則下，此種主張，初視之不無理由，然若作進一步之分析，殊不妥當，蓋銀行之普通業務與儲蓄業務之不同，非為基本性質上之差異，儲蓄業務之主要使命，是吸收社會上一般平民之資金，為國家集聚生產資本，其資金之前途，須特別審慎，必投放於生產而可靠之事業，以保障儲信戶資金之安全，故使儲信之資金與會計獨立，並受政府之監督，即可達到上述之要求，但農業金融與一般金融有基本性質上之差異，放款之對象、手續、期間、利率均不相同，尤其關於資金來源一層，其條件不是一般之存款所能適合，而且數量亦遠非一部分儲蓄存款所可濟事。故需用特殊方法——發行債券，以吸取資金，此所以農業金融不能與儲信業務相提並論，不可由普通銀行兼營，而應獨立自成系統。

此外尚有一種主張名合作金融制度者，表面上雖未明

白反對農業應獨立自成系統，實際上無異根本取消農業金融制度。在此處亦有討論之必要，依此主張。現有合作金庫之名義。仍可維持，但須變更其性質。蓋此種主張之中心思想，認為各級合作金庫為政府發展合作事業之金融機關，而不視為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放棄合作金庫應屬於農民自有自營自享之理想，並否認合作事業之發展應由下而上之理論。合作金庫既不視為合作社之聯合，則其籌設步驟自應由上而下，先設中央合作金庫，後由中央金庫輔設省縣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以由省合作金庫及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購為原則。但初設時，應由國庫及金融機關認購十分之九，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方針，必須與中央合作主管機關之合作政策相一致，庫設理事會，由黨政合作團體及有關部會，金融機關等派人担任理事。內部業務包括工業合作金融，各種農業金融，信託保險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其資金來源有二：(甲)發行債券由四行承受(乙)得以其票據向四行貼現或再貼現。自上述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總之，合作金融制度派主張以合作金融制度來改革或代替原有之金融制度，事關國家整個金融制度之體系，範圍至大。超出本篇之範圍，茲不具論。姑就農業金融部分言之，中央合作金庫可經營農業合作，土地合作，供銷合作，保險合作與動產抵押等業務，殆已佔有農業金融之全部。合作銀庫雖佔有全部農業金融之業務，但其用意似非謂農業金融自成系統，獨立經營。實欲與他種業務共同隸屬於合作金融制度之下，混合經營，此點顯然違背農業

金融應立一種專門制度之潮流與經驗，故為不可取，且近世主張農業金融制度應採取農業合作金融制度之學者，所用農業合作金融一詞之涵意，似在以合作組織為融通農業資金之機構。並擬以藉農業金融之運用，以團結並發展農民之力量，增加農業生產，及改善農民生活，此可見合作與農業金融之關係，在於合作為手段，而以推進農業金融為目的。而合作金融制度派所主張之農業合作金融，反認農業金融為手段，而以推進合作事業為目的。吾人就農業金融之立場，自不能同意，在事實上，現在中國農民銀行除已有信用放款外，已籌設中期農業金融與土地金融處，正可利用該行之發展，以建立一種獨立之農業金融制度。目前已有之縣合作金庫，大都為農行所輔設。當信用合作社及縣合作金庫尚未達到自有自營自享以前，暫以該行為農業合作金融體系之上層機構似屬平實可行。若堅欲另外設立中央合作金庫，無異使現有農行之全部業務移交與中央合作金庫放棄原有之機構與人力，事業不用，而另起爐灶，從新辦理，非獨在事實上困難萬端，無法進行，亦且多事更張，損耗國力，吾人實未敢贊同也。

在建立一個專門農業金融制度之前提下，仍有種種不同。其最要者則有分營制與兼營制之爭論，主張分營制者，有提議以農本局，辦理短期之合作金融，中國農民銀行辦理中期農業金融，另設土地銀行辦理土地金融。亦有提議組織農本局為中央合作銀行，放款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中國農民銀行暫時兼營長期及中期放款，將來另設中國農業銀行以專營中期放款。雖其內容互有差異，然其

基本精神，則在於農業金融之長中短三期互濟，應由三個獨立之農業金融機關分別經營。主張兼業制者，提議由政府設立一個國家農業金融機關，經營一切農貸業務，內分長期金融處，中期金融處，及短期金融處等三部，分掌長中短三種農業信用業務。故其基本精神在於農業金融之長中短三期放款，由一個農業金融機關統籌辦理，分部經營；各部之基金會計獨立。（拙作「三年來之農業金融及今後改進之途徑」，經濟叢報第二卷第一二期）。此二種主張各有立論，現從理論上及事業上來檢討其優劣得失，指出吾國未來之農業金融制度，應採取何種體系。

現代銀行業務發展之趨勢，在同一特殊部門之內，藉會計獨立為手段，一銀行可以經營多種業務，目前國內各商業銀行多兼營信託儲蓄業務，惟其資本與會計各自獨立，正足表示此種潮流，在農業金融方面，亦在演進中，南非聯邦之農業金融制度即其一例（註一）。南非聯邦之農業信用，大半由土地農業金融供給，土地農業銀行在各省設立分支行，供給下列三種農業信用：

(1) 短期農業信用借款：借款期間僅一年，其目的在幫助農民購置牲畜及償付流動農業費用之用。(2) 中期農業信用借款，借款期間最高不得超過十年，其目的在幫助農民改良土地性質，修理籬笆圍牆，建築水池，裝置水管之用。(3) 長期農業信用借款，年限最高為三十八年。其目的在幫助農民購得土地。南非聯邦土地農業銀行所經營之三種放款，是否會計獨立分部經營，尙不知悉。但由一銀行兼辦三種農貸，則為南非農業金融制度之特色，此外

尚有美國之農業金融制度，正向分部合營之方向演進中。美制設立農業信用局於華盛頓，局設總裁一人，對大總統負責，下置四司：土地金融司，中期信用司，合作銀行司，生產信用司，分別掌管十二個聯邦土地銀行，十二個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一個中央合作銀行及十二個地方合作銀行，與生產信用公司。此制在行政上是集中管理，由一個農業信用管理機關，監督全國各種農業金融機關。在形式上是各種農業金融機關，各自獨立，自成系統，分別經營。故一般人士多認美制為分營制，其實，在農業信用總局方面係由一個行政管理機構，分司監管，雖不能即以四種金融機關為一行之四部，在實質上與一行分為四部兼營各種農貸極為接近，此種精神在區農業信用局（地方機關）表現最為明顯。按美制劃分全國為十二區，每區設一農業信用分局，為行政監督機關，下設有一聯邦土地銀行中期信用銀行，合作銀行，及生產信用公司。此四種組織，雖營業之目的與對象，各不相同，但在同一地點辦公，並由中央代表與各行經理共同組織顧問委員會，討論一切有關事宜，而與農業信用局取得密切聯絡。故區農業信用局幾無異為一個農業金融機關之分行，分部兼營制也，美人李氏 (V. O. Lee) 為彼邦研究農業信用之權威，氏於其大作「農業信用之原理」中，曾申論美制之精神：(註二)「明白說來，中期信用銀行係根據聯邦農業借款法而成立，受聯邦農地借款局之監督（彼時尙未改為農業信用局）十二個聯邦土地銀行之理事，亦是中期信用銀行之理事，其情形不啻每區之聯邦農民銀行設有兩部：一為長期信用

部，一為中期信用部（其實合作銀行尙未成立）李氏此段議論，已將美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真相，闡述明白，美制在形式上似乎為一種分營制，實際上已具有兼營制之精神，此吾人研究美制所不可不察者也。

農業金融自成一種專門體系，且其業務由分營趨向於兼營，則必有其優劣得失之處，茲請畧述之：

農貸制度 若採取分期分辦之方式，困難殊多。就辦理農貸之機關言，一農村生產事業，同時需要短期中期長期資金，倘因期間之限制，而由三機關分別辦理，放款步驟既難一致，稽核監督尤多不便，縱令担任長中短各期之放款機關，一致貸放，而往返協商，多費時日反足以延誤農時，阻礙農事之進行，就農民借款之手續言，農民需向三種農貸機關分別接洽，非獨往返費時，且人事多二種麻煩，就對農民放款之根據，舉凡農民之性格，嗜好，家屬人口，所有田畝，房屋，不動產等之數量及其價值，負債情形，每年之收入及其支出情形。如此始可決定農民之是否需要資金？數量幾何？償還能力如何？在分期分辦之情形下，各行格於費用，其調查常畧而不詳，致失依據，就機關設立之費用言，機關鼎立，費用浩巨，經營成本隨之提高，必藉利率之方式，轉嫁於農民，致增加農民之負擔。就分期之難難言，所謂長中短之分期，學者聚訟紛紛，莫衷一是，有以用途為準，有以年月之多少為準，有以抵押品種類為準，而各國之實際劃分也不一致。如由三機關分別貸放，介於二期中間之放款，或則重複相爭，或則相率不放，此種情形在我國尤易發生，總上以觀，分營制

困難殊多，效率不強，兼營制則無此弊端也。

合營制尙有三大優點：一、農業金融行政機關可以免設。農業金融情形特殊，性質重要，在分營制之下，政府必需設立一專門機關以負管理監督之責。但在兼營制之下，可以免設。蓋全國只有一個國家農業金融機關，該機關之理事會原為決定政策及管理業務之組織，若由政府指派有關部會長官及專家等為理事，則理事會長方面兼承政府意旨執行國策，他方面指揮所屬推進業務，使行政監督與業務執行溶成一片，可收指臂之效，二、易於獲得資金，既將三種農業金融由一行兼管，則此一行可據有三行之資本，其實力運用自較三行分別運用為巨，雄厚之資本，易於博得社會之信用，信用既立，則其所發行之債券易於銷售，是故兼營制必較分營制易於獲得資金來源。三、有補償作用。今若農業金融分期分辦，各行以所做業務性質不同，風險程度互異，且投資者常避難趨易，於是各行之資金將有過與不足之弊。但若三種農業信用由一行兼辦，則可以互相調劑，分營制各行之損益，各自負擔，投資人之保障範圍較狹，易遭危險，兼營制則各部農貸之損益，可以彼此補償，危險較小。

基於上述各種論斷，吾人主張我國建立一種兼營制之農業金融制度。

三、兼營式農業金融制度內容之建及議其推辦法

關於兼營式農業金融制度之內容，其綱要如左：

1. 體系方面：政府設立國家農業銀行，受財部之監督負責統籌辦理全國農貨業務，設總行於首都、各省省會設分行，各重要農貨區域之中心得設分行之辦事處，各縣成立合作金庫，由國家農業銀行負責輔導設立，其下為各種合作社及聯合社，此種體系以農行為上中級主幹，而以信用合作社合作金庫為基層組織，形成一種政府扶助式之農業合作金融制度。

2. 組織方面：國家農業銀行設理事會，為全國農業金融之決策及管理機構，理事由政府就農林、財政、社會、經濟等有關部會，及農業金融專家中指派之。總分行及合作金庫在業務上之組織均分設三部：分掌合作金融、中期金融，及土地金融，各部之資金及會計獨立，儼若三行，此種組織三部雖分別獨立，但在同一系統之下，步調一致，絕無重複糾紛之弊，行或庫可以行務會議或庫務會議之方式，三部彼此交換意見，分工合作，以期業務得最大之發展。

3. 資本方面：國家農業銀行之資本，由政府認股百分之六十，其餘由合作金庫攤認，合作金庫攤認國家農業銀行之資本有優先權，如合作社認股超過百分之四十時，政府應逐漸退出讓予合作金庫承受。合作金庫之資本儘先由合作社認股，不足之數再由國家農業銀行全部湊齊，嗣後，合作社認股增加時，由農行讓予之。金庫之管理權初由農行派員主持，以後農行按股金之減少，逐漸將管理權移轉於合作社，其方式可以雙方派充理監視人數之增減為之。合作金庫應以合作社

認購之股款，向國家農業銀行認購股本，變成國家農業銀行之股東。迨合作社認足國家農業銀行全部股金時，農民之知識已經增高，農民之資金已經充裕，政府可以退居管制監督地位。由農民運用合作組織經營之，此時國家農業銀行與中央合作金庫合為一體。

4. 資金來源：國家農業銀行之資金來源有三：

(一) 政府特許國家農業銀行發行農業債券，農業債券除直接向市場銷售外，並得請求國家銀行承受，國家銀行可以農業債券為發行之保證準備。

(二) 國家農業銀行，得以其農業票據向國家銀行貼現或再貼現。

(三) 政府規定辦理：儲蓄、信託、保險等業務機關及基金保管機關，應以其所收受資金之一定成數，購買農業銀行之債券。

(四) 國家農業銀行之資本公積金及社員儲金。農業資金需要長期低利，自由籌措，極為困難，且亦非一般存款性質之資金所應付，必須賴國家賦予種種特權，以發行債券之方式獲取資金或強制特種之機關，必須購買，同時政府為使農業債券易於推銷起見，當犧牲財政上之收入，特許農業債券為免稅債券，至於公積金及儲金一項，在初期其數必甚細少，但須加以提倡獎勵，日積月累，與時俱增，相當時期之後，應成為農業資金之重要來源。

5. 業務方面：國家農業銀行之業務，以與農業有關者為

限。統籌兼營長中短三期農貸，不得兼營他種銀行之業務。他種銀行亦不得辦理農行重複之業務。訂定國家農業銀行之條例時，營業範圍一項，應採列舉制，以免含混不清，其內容可參照二十九年度五行局辦理農貸綱要第四條農貸種類之規定，再添列農業保險及家畜保險等項。國家農業銀行三部分業務之劃分，應以經濟便利為宜，其細則另訂之。

6. 放款對象：國家農業銀行之放款對象，包括各種合作社，農民團體。現行合作金庫之放款對象，原以信用合作社，及各種聯合社為限，後雖經修改，信用業務以外之合作社亦得為社員，但仍係以合作社為限，此種規定似欠妥善，目前我國之合作社一時決難普遍設立，且其素質，因成立過速，並不較他種農民組織為健全，故不應以合作社為唯一之農貸對象。已有之農民團體，如農會、借款協會，及其他社會團體如農場，農業改進機關，農業生產促進機關等，應同視為放款之對象。

兼營制之農業金融制度，就目前之現狀觀之，似未能立即付諸施行，國內整個金融制度尚待調整，農業金融制度為整個金融制度之一部門，自不能脫離一般之影響，而獨善其身。且抗戰期間，一切設施應以配合抗戰需要為前提，凡非常務之急者，亦不宜多事更張，但制度關係國家百年大計，其內容體系應早日確定，訂立各種有效步驟，以期逐漸調整，逐漸推動，向所懸標的邁進。茲草擬過渡期間推行之步驟如下：

1. 利用原有農行之機構。中國農民銀行已有十餘年之歷史，分支行處將近百所，辦事人員，社會信用，均已具有相當規模，根據創建新機構不若利用原有機構事半功倍之原則，可即改組董事會，加入有關部會長官，以便農貸業務與經濟社會政策相配合，擴充資本，增厚中農行之實力，使能勝任其新使命，以作他日改組為國家農業銀行之準備。至於改組之事，須待其他客觀條件，如他行不得直接辦理農貸，農業銀行不得兼營他種業務等，均已具備，方可實行。

2. 應即發行農業債券。將來國家農業銀行資金之來源須大部依賴農業債券之發行。現在國家紙幣，發行權尚未完全集中時，農行固可藉發行紙幣以籌得農貸資金，而毋庸借助於農業債券，然亦不妨乘此時機發行農業債券，以訓練社會，而使社會投資家及銀行家對其性質，逐漸認識，養成良好之印象，而樹立信用基礎。

3. 籌設中期信用部及土地金融部，目前中國農民銀行之農貸業務，放款數額雖大，但幾全部為短期信用放款，只有少數為中期之水利貸款，至佃農購地貸款尚在試辦。中農行為負擔改組後統籌兼營之新使命，應即着手籌備設直中期信用部與土地金融部，間中農行土地金融處已於今年三月開始籌備組織，或可於最短期內成立，以便開始經營土地貸款。至於中期信用，傳聞該行有農田水利會之設立，中期信用在他國誠然以農田水利放款為最重，但不應以農田水利放款為限，

尚有機械農具及家畜放款等。為求其與合作金融配合平衡發展起見，似以成立中期信用處為宜。

4. 業務之調整。現在因值戰時，農行接受政府命令與中交三行聯合辦理一般金融業務。同時中交三行及一般商業銀行也兼辦農貸業務，使農貸業務機關益形複雜紛歧，而為推行新制度之最大障礙。自本年農本局奉令停辦農貸業務，複雜程度固已減輕甚多，但為求實行新制度起見，此種現象仍需繼續設法調整。中農行現有農貸數額僅及全部業務十分之一，就全國農業放款言，農行約佔半數，今後農行對一般業務，應避免減少參加，而以其全部資力人力發展農貸業務，使在全國農貸業務中，佔絕對優勢，至於現在辦理農貸之其他各行驟令停止，固有困難，而農行立時全部接受辦理，亦未力逮，故調整之道必經慎重考慮，以妨流弊，茲提出下列三種辦法以供採擇：

(一) 各行局自動縮減農貸而讓由農行接辦。如中國銀行辦理農貸歷史悠久且數額龐大者，自動逐漸收縮，至於其他行局辦理不久而數微小者，可即停辦，各以其全力發展其固有之使命。

(二) 採用品數增減制。例如三十年度各行局分擔農貸款額之比數為中信局一五、中國二五、交通一五、農民四五、(按農民二十九年度為三五、農本局一〇、現農本局停辦農貸其業務由農行接收，故其應分擔之成數，亦併入農行)以後可先將中信局之一五，併由農行分擔。因中信局原係按四

行聯合辦理戰時金融業務之原則，代替中央行辦理，二十九年年度開始舉辦，該局辦理農貸之人員及機構，兩感缺乏，大部委託農行代放，故此項業務之移轉，當無困難，中國交通二行所分擔之比例，可以逐年遞減最後全部農貸業務歸於中國農民之日，即國家農業銀行改組成立之時，其因銀行法規上之限制，必須為農村放款者，可以購債券之方式，投資農貸，不必直接參加辦理。

(三) 今後貼放與內匯業務，各按專業性質分別担任。例如屬於農業貼放者，責由農行担任之，屬於交通公用事者業之貼放者，最由交行担任之，責由中國銀行擔任之，屬於工礦實業之貼放者屬於重貼現轉抵押性質者，責由中央銀行担任之，至於內匯業務，亦可依匯款性質劃分担任，以樹立專業分營之基礎。

5. 下級機構之充實：現有之合作金庫，自農本局農貸業務由中農行接收後，不啻全部由中農行輔設而成。就一般情況論之，銀行所輔設之合作金庫，其營管理監督之權，幾悉操於銀行之手，合作金庫實已形成銀行辦理農貸業務之基層機構。現農行之分支行處僅有八十四所還不如縣合作金庫數目之多(目前縣合作金庫共有三百六十餘所)。故農行為謀基層機構之充實。似應積極輔設新庫，並加強舊庫之組織，而擴大其業務。至於省金庫，在新制度中根本無此組織，在目前似亦無此中間組織存在之必要，今後應即停止設立

，其已經成立者，由中農行負責接收。

註一、見中農月刊一卷六期周鴻緒譯政府統制下的農業信用制度，該文譯自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國聯農業信用與農業制度報告。

註二、見 V. P. Lee: The Principle of Agriculture

Vol. P. 52

厲德寅三十年四月一日

(摘載自經濟彙報三卷九期)

資 料

本省各縣穀價比較表 (八月份)

本部倉務股調查

縣別	金項別		
	上旬價格	中旬價格	下旬價格
開平	七五五〇	七二〇〇	七八五〇
恩平		八二五〇	八二五〇
陽春	六六五〇	八五六〇	七五六〇
鬱南	八五〇〇	八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乳源	五四七〇	六五六〇	六〇六〇
英德	六五三三	四八六七	五〇六七
陽山	七〇〇〇	五八五〇	五三〇〇
連縣	四七六二	四九七八	五三二六
始興	七四五二	七四〇〇	八八七八
南雄	七八九三	八三二〇	七三六〇
曲江		八四〇〇	八三〇〇

化 縣	信 宜	平 遠	揭 陽	梅 縣	普 寧	紫 金	蕉 嶺
	五七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四八四八		九五七五	一六一六〇
八九〇〇	五九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七九二〇	一三七九二	一六〇〇〇	一〇二四五	一六三八四
八九〇〇	七六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七九二〇	一二八〇〇	一七一七三	一〇一八二	一六六四〇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 (五月份)

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本部貸務股統計

縣別	種類	類	貨款額	還款額	除額	備考
曲江	生產, 耕牛		190,286.00	48,963.00	1,330,168.00	
南雄	生產, 工合		88,310.00	100.00	1,793,337.00	
始興	生產, 特產		133,150.00	71,961.00	1,000,641.00	
乳源	生產					工作旬報表未彙齊
連縣	生產		67,825.00	27,630.00	1,298,388.00	
陽山	生產		25,810.00	14,655.00	481,692.00	
連山	生產		33,090.00	520.00	64,370.00	
清遠	生產		12,930.00	7,423.00	314,988.00	
英德	生產, 耕牛		318,435.00	34,870.00	550,485.00	
佛岡	戰貸		—	25,565.00	18,145.00	
廣寧	生產		112,803.00	48,211.00	714,575.00	
三水	游貸		4,040.00	5,560.00	52,465.00	上列貸出數及收還數係四月以前數
四會	游貸		—	2,590.00	68,007.00	
北縣	戰貸					欠表報

從高	化慶	戰慶	代慶					
德慶	慶慶	慶慶	慶慶	12,585.00	26.00	841,504.00		
雲慶	浮慶	慶慶	慶慶	127,182.00	64,355.00	109,959.00		
雲慶	南慶	慶慶	慶慶	1,410.00	2,780.00	275,835.00		
封川	川慶	慶慶	慶慶	9,520.00	18,710.00	171,795.00		
開建	建慶	慶慶	慶慶		8,270.00	152,205.00		
羅定	定慶	慶慶	慶慶	45,170.00	48,020.00	409,144.00		
新興	興慶	慶慶	慶慶	2,430.00	8,120.00	697,993.00		
恩平	平慶	慶慶, 特產, 水利, 墾殖	慶慶	182,920.00	39,900.00	1,008,270.00		
開平	平慶	慶慶, 特產	慶慶	42,545.00	42,685.00	404,175.00		
台山	山慶	慶慶	慶慶		2,310.00	103,615.00		
鶴山	山慶	特產	慶慶	55,955.00	215.00	384,039.00		
高明	明慶	慶慶	慶慶	44,775.00	770.00	131,484.00		
陽春	春慶	慶慶, 特產	慶慶	142,440.00	58,630.00	808,795.00		
信宜	宜慶	慶慶	慶慶	18,130.00	2,450.00	462,000.00		
茂名	名慶	慶慶	慶慶	55,390.00	20,314.00	430,480.00		

化縣	生產		6,850.00	10,269.00	250,244.00	
遼溪	生產		---	2,160.00	211,164.00	
海康	生產, 特產				1,036,820.00	二月下旬以後未詳
徐聞						
廉江	生產		9,310.00	---	225,315.00	
吳川	生產		159,670.00	80,850.00	445,420.00	
合浦	生產		88,780.00	---	117,060.00	
欽縣	生產, 耕牛		46,920.00	---	46,920.00	
定安	游貨					上列貸出數係根據電報
白沙						
龍門	游貨		5,710.00	90.00	235,610.00	
增城	戰貨					未詳
翁源	戰貨		---	30,135.00		
新豐			---	---	---	戰款已收完現辦始生產 貸款
五華	生產, 耕牛, 水利		172,370.00	50,409.00	611,436.00	
興寧	生產, 耕牛, 水利		93,910.00	20,310.00	236,985.00	
豐順	生產, 耕牛, 特產, 墾殖		236,050.00	91,870.00	420,728.00	

平遠	生產	4,780.00	—	—	799,991.00	
蕉嶺	生產, 耕牛, 水利	39,630.00	11,469.00	242,650.00		
饒平	生產	30,050.00	16,290.00			上列數字尚未完齊
普寧	生產	228,890.00	3,980.00	637,530.00		
梅縣	生產, 水利, 墾殖	95,910.00	3,780.00	356,640.00		
揭陽	生陽, 特產, 水利	111,829.00	15,980.00	631,240.00		
潮陽	生產	—	24,490.00	78,190.00		
紫金	生產, 耕牛	23,890.00	160.00	153,611.00		
陸豐	生產	—	—	120,019.00		
龍川	生產	—	730.00	18,640.00		
惠陽	貨	—	580.00	41,565.00		
博羅	游貨	11,420.00	22,287.00	30,215.00		上列數字併入四月以前報數
寶安	游貨	—	—	3,735.00		
合計		3,106,971.00	1,010,625.00	21,638,953.00		

本行各墾殖場本年上半年各項工作統計表
 本 部 生 產 股 統 計

項 目	單 位	一 月 至 六 月 數 字	備 註	
			廿九年數字	廿九年廿年合計數字
植 桐 面 積	市畝	111,489.84	27,667.46	139,157.30
苗 圃 面 積	,,	582	—	582
植 桐 株 數	株	4,012,105	1,105,549	5,117,654
育 苗 株 數	,,	2,330,440	—	2,330,440
除 草	市畝	36,180 (大場未有統計數)	26,239	62,419
施 肥	斤	194,599 (大場未有統計數)	268,465	468,064
林 道	公里	57.43	214.88	272.31
火 界	,,	6.61	387.46	394.46
農 作 物	市畝	1,113	—	1,113
支 付 經 費	元	494,836.07 (五月份止)	678,868.17	1,173,704.24
現 有 員 工	人	2,408	—	2,408

廣東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 曲江寔驗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農民組織，改進農業金融，促進農業生產起見，特在曲江設置實驗區（以下簡稱本區）。

第六條

辦理全區事務。

本區設下列各股，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二條

本區由本會聯合下列各機關共同組織辦理之：
（一）廣東省黨部（二）廣東建設廳（三）四行分支行處（四）廣東省銀行（五）三民主義青年團粵支團（六）本實驗區所在地縣政府及縣黨部（七）其他各有關機關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收發人事出納庶務保管聯絡及不屬其他股之事項；

（二）組織股 掌理農村合作指導訓練組織等事宜；

（三）調查股 掌理一切農村經濟調查事宜；

（四）技術股 掌理各項農村技術指導，及農業推廣等事宜；

第三條

本區辦理事務如左：

第七條

（一）關於宣傳農業生產合作事業及農村貸款事項；

第八條

（二）關於調查農業生產及農村經濟狀況事項；

第九條

（三）研院及實施關於合作行政農業金融農業技術等有關機關工作互助配合方法事項；

第十條

（四）關於輔導農民團體 合作組織，及推進農業生產 農村副業，與墾荒水利事項；

第十一條

（五）關於舉辦農村示範事項；

第十二條

（六）關於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主持全區事宜。

第十三條

本區主任幹事以上人員，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全體人員每三月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區主任或總幹事召集之。

第五條

本區設總幹事一人，由本會聘任之，秉承區主任

本章程經廣東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報請四聯總處備案，修改時同。

四行本年度農貸辦法綱要及準則增補條例

一、本年度農貸辦法綱要第八條所列貸款對象增補下列各項
 辛、農村消費合作貸款：凡供應各級農村消費合作社
 壬、農村公用合作貸款：凡供應各級農村公用合作社
 所需之設備及流動資金之貸款屬之。
 所需營運資金之貸款屬之。
 二、本年度各種農貸準則增補貸款種類

種 類	用 途	貸款額度	限 期	對 象	貸款保障	利 率	備 註
八、農村消費合作貸款	1. 採購社員生活上必需品之流動資金 2. 購置或修繕生財用具之費用	1. 以全社三個月消費量所需資金之八成為度 2. 以費用之八成為度	1. 最長一年 2. 最長分三年攤還	農村消費合作社或其各級聯合社	以購置之貨物及設備為担保是項貨物與設備均須全部保險必要時由政府或機關團體担保		1. 儘量採用往來透支方式 2. 用貸款方式
九、農村公用合作貸款	1. 流動資金 2. 設備資金	1. 以所需總額之八成為度 2. 以設備費總額之八成為度	1. 最長一年 2. 最長分三年攤還	農村公用合作社或其各級聯合社	以設備為担保是項設備均須全部保險必要時由政府機關團體為担保		1. 儘量採用往來透支方式

公 牘 輯 要

- 一、函飭各農倉購入農產品應酌向合作社購買
- 二、函請增派合作指導員前往曲江龍歸及乳源等地工作
- 三、電知貸款季候仰遵照參考
- 四、函覆各級農倉登記係由各縣政府彙報合管處備查
- 五、函發貸款還款月報表式
- 六、函復普寧分部未便增加農貸餘額
- 七、電復蕉處利生農場申請貸款未便照准
- 八、函請准予未改組之村合作社得繼續借款
- 九、呈報本行各農倉一律停止購銷穀石
- 十、函知改善農倉管理辦法
- 十一、函知滿期後停止本省農貸搭成合放辦法
- 十二、通飭各農倉購買農產品應依照手續報銷

函飭各農倉購入農產品應酌向合作社購買

買

(農分字一四四號冊年七月廿二日)

現據農貨部第一農貸區督導員胡簪雲本年七月十七日報告稱：一查本行各農倉購買農產品，大部係向躉商購買，並非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一則使商人可以從中漁利，二則商人習於狡獪，容易與本行倉務人員互相利用，滋生弊端。如嗣後規定購買農產品以向合作社購買為原則，由合作社向社員收集，轉售與本行，其利有四：(1)直接向生產者購買，價格可稍便宜；(2)由合作社向社員收集，整批售與本行，可免零碎收購之煩；(3)合作社業務公營，查賬容易，且經手人多不容易串同作弊；(4)可以訓練各合作社於台借之外，辦理購銷業務，且合作社亦可賺一點手續費，以為該社經費。擬請通飭設有農倉之行處照辦。

是否有當？仍候鈞裁一等情前來。除分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農倉酌量辦理。此致

南雄 始興 仁化 英德 陽山 辦事處
乳源 德慶 鬱南 恩平 陽春

總行啓

函請增派合作指導員前往曲江龍歸及乳源等地工作

(農分字一四四號冊年七月廿二日)

現據本行農貸部第一農貸區督導員胡簪雲視導曲江乳源兩縣農貸報告節稱：一、曲江龍歸現有各社，均屬假登記之村社，因曲江合作指導員至今仍未到龍歸工作，故尚未有保社成立。今年春耕，因受省府未登記合作社不能貸款命令之限制，故貸出款項甚少，現有之餘額，幾全部為去年冬耕時所貸出。現農民因貸款不到，多有賤價預賣

青苗者，(每担廿元至卅元)將來收穫後，該地谷物亦勢將甚大；二、乳源保社改組進行甚緩，現全縣百五十餘保中，僅有十個保社成立，且現在合作管理處派駐乳源之合作指導員僅得一人，(即本行最近停職之農貨員劉月君)組社進行當必比以前更為遲緩，(因從前係二人)已往各假登記之村社，既限於省府未登記合作社不能貸款之命令，不能貸款，而保合作社又未能成立，將有許多農民無法貸得到款，而致該縣農村經濟將受嚴重之打擊一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轉飭合作事業管理局迅速增派合作指導員前往曲江龍歸一帶及乳源縣等地工作，以利推進合作事業，仍盼見復，爲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兼代行政長副行長

電知貸款季候仰遵照參考

(農分字一四八號卅年七月廿三日)

各分支行處
農貨區督導員覽：現據農貨部第一農貨區督導員胡簪雲親述縣支行

導連縣農貸及農倉報告節稱：一訂定該縣貸款季節，使不致再有還款期適在荒月，以致催收則逼貧農向高利貸者賤賣青苗，大違本行貸款初旨(現連縣已有此情形)，不催收則養成逾期還款惡習之弊。關於此點，職曾與連分部黃主任及全體工作人員經數天之審慮與商討，並旁徵當地行

政機關及合作指導員之意見，暫訂立下列貸款季節：(A)一至五月放農產生產貸款，餘月不放，一二月放出者十個月期，三四月放出者八個月期，五月放出者六個月期；(B)七八九十一十二各月放農產儲押貸款，餘月不放，俱六個月期；(C)九十十一十二二月放水利貸款，餘月不放。此項訂定，職等以爲有下列數種好處：A.貸款時適爲農民需款耕作或作水利工程之時；B.信用貸款之還款期，均在秋收後一二月，(即十一十二月)農民易於還款；C.儲押貸款還款期適在青黃不接之際，農民須賣農產品還款，可幫助平衡糧價；D.一年中有半年祇辦儲押貸款，使欲借款之合作社不得不設保合作社農倉，間接促進各保合作社自營業務由合借階段漸進入真正合作階段；E.青黃不接時，停止儲押貸款，可減少居奇屯積情弊；F.每年有六十兩月停止放款，分部可利用此空閒時期作整個工作之澈底檢討與整理。一等情。查該員所擬農貸季節，甚合該縣需要，除電飭連行遵照辦理外，合函電仰知照參酌辦理。分電各行處參考，合函電仰遵照辦理爲要。

總農午。

函覆各級農倉登記係由各縣政府彙報合管處備查

(農總字七一一號三十年七月廿三日)

現准

貴廳本年七月民第三字第一四二七四號公函，以奉 省府

附：分部農工貸款還款情形月報表

縣(年 月份)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第 號

	貸款對象			金額	備考
	社數	聯保數	其他		
本月份到期應還款總數	到期應還				
	展期應還				
	逾期應還				
	應還合計				
本月份實際還款情形	期前還款				
	依期還款				
	展期還款				
	逾期還款				
	實收合計				
本月份實收還款彙計數					
本月底止實收回貸款彙計數					
附記					

分部主任 會計 主辦員 填報員

令飭，關於各級農倉之籌設，應遵照農倉業法之規定，於成立登記後，隨時彙報農林部備查等因，屬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辦理各級農倉登記，依照本省農倉登記暫行辦法，係由各縣政府核准後彙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備查，非屬本行主辦範圍，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

兼代行長副行長

說明：一、本表應於每月終後三日內連同工作旬報表送總部無還款亦須填報
二、實收還款累計數及未收回貸款累計數應包括歷年度數目

函發貸款還款月報表式

(農發字一〇五九號三十年七月廿四日)

查本部前為考核各分部收還款狀況起見，經製發還款情形月報表一種，通飭查填有案。現查各分部缺漏填報者甚多，殊有未合。茲將原表稍加修訂，印製式樣隨函附發，嗣後希依照現發表式，按月填報，其以前漏報者，應即補報，以便考核。除分飭外，特函遵照。此致 各農分部 總部啓

函復普甯分部未便增加農貸餘額

(農普字一七號三十年七月廿四日)

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總字第七十五號函悉。查該處本年農貸餘額，業經先後准予增至八十萬元，以該縣情形，已足資應付，所請增加農貸餘額至一百萬元一節，未便照准，特復知照。此致
普寧辦事處

總行啓

電復蕉處利生農場申請貸款未便照准

(電處字四〇五號三十年七月廿四日)

蕉處：發字第一〇八號函附均悉。查該利生農場缺乏水源，造林業已失敗，種植菓樹更非所宜，且所擬計劃亦欠妥，未便貸款，希婉詞拒絕。總農午

函請准予未改組之村合作社得繼續借款

(農始字五一號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據本行始興辦事處本年七月十四日呈稱：「查始興係已實行新縣制之縣份，依照中央頒佈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以保合作社為基層組織，經由台管處派出指導員二人前來始興辦理，現已在縣城及馬市成立保社三十八個。但全縣共有一百八十二保，全部完成，尚遙遙無期，而職處農貸人員所組織之村合作社，由縣府轉呈建設廳備案者，奉建廳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曲建合視字訓令，嗣後凡非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組成之社，不得予以核准登

記，將表冊一概發還，而由縣府准予假登記之合作社，亦將期滿。前奉鈞行四月二十三日農分字第六七號代電，以轉奉省府令飭，嗣後合作社須經縣府登記後始予貸款，時職經會同台管處林股長宗濂與縣府商洽，擬請將未有保社組織地方之村合作社先予登記，但縣府以功令所關未允照。查鄉鎮保社未全部完成前，村合作社應否繼續存在，原非始興一隅之問題，關係本行農貸前途至鉅，現秋耕轉瞬即屆，除已再請縣府轉函台管處，在未設有保社地方，應准村合作社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行統籌兼顧，迅與建設廳洽定辦法，在鄉鎮保社未全部完成之縣份，村合作社自應准予登記，俾可繼續貸款而利農民。如何之處？仰祈

鑒核示遵一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亟應設法補救，俾前已組成之村社而未改組為保社者，得繼續借款，以資增加生產，而利合作事業之推進。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設法補救。如何之處？仍盼 見復為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兼代行長副行長

呈報本行各農倉一律停止購銷穀石

(曲農字四四四號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查本行農倉業務，前經遵照本省施政計劃，訂定章程，逐步推行，去年早造蟲害，晚造水旱，穀價飛漲，本行在西江及四邑各農倉，業經奉令停止購銷，並將存穀提放，其餘粵北各縣均屬餘糧之區，則仍酌量購銷。茲查本年新谷登場雖甚豐稔，但谷價未見降落，現經決定對於穀石

一項，所有各倉一律停止購銷。除分別電飭本行各行處轉飭各農倉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李

兼代行長 副行長

函知改善農倉管理辦法

(農分字一四九號三十年八月一日)

現據稽核處稽核梁啟兆檢查曲江、仁化、南雄、始興、乳源等縣農倉報告節稱：一、各倉農產品經過秤後，間有實存數量畧為增加或減少，想係秤頭旺平或損耗所致；二、各倉面積與容量，多未詳細計算，繪製圖表及牆壁四周亦未劃有表尺，以致檢查不易；三、凡屬保證保管儲押品，應在倉庫門口加貼檢查表一張，以利檢查；四、始興南雄兩縣各倉檢驗員及什役，待遇低微，茲值百物騰貴，恐維持不易，似應酌量增加，俾其安心服務，而增進工作效能；五、據始興附城農倉管理員稱，貓糧每月僅定四元，當此物價高漲，每月最低限度須增至六元，方敷飼料之用，請速改善，以免因節省細微開支，而影響將來更大之損耗，此點似應予注意等情。查所稱各節，亟應分別改善。茲核飭如次：(一)各倉存倉農產品，應照此次點查實數，(經確實過秤者)分別列報更正，以符事實；(二)限各倉在本年八月底以前，計定各倉間面積容量，繪製圖表及表尺，所有堆存農產品，如係包裝或可以件數計算者，應於可能範圍內，劃一其重量，或分別加以標記

，以利盤查；(三)應予照辦並製定本行保證保管儲押農產品檢查表，附發辦理；(四)農倉檢驗員秤手，什役等待遇，應遵照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農分字第九一號代電，照本行什役同等待遇，調整具報；(五)所有各倉貓糧應准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每頭每月增至六元，以資給養。除分函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農倉遵辦為要。此致
仁化、始興、恩平、德慶、鬱南、陽春、陽山、乳源、英德辦事處
總行啓

函知滿期後停止本省農貸搭放合辦辦法

(農會字四九一號三十年七月一日)

查本行前為
貴行局簽訂辦理本省農貸搭放合辦辦法，現已期滿，本行擬由本年八月一日起，停止辦理該項搭放合放事宜。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仍盼見覆為荷。此致
韶州中國銀行
總行啓

通飭各農倉購買農產品應依照手續報銷

(農分字一五四號三十年八月五日)

查本行各農倉向商販購買農產品，規定應將原單據報銷，如有秤差、損耗、運費、佣金等，應在購入農產品實際報告表內，分別註明報核，歷經辦理有案。現查間有未依照上項手續辦理，係屬不合，亟應糾正，以杜弊端。除分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農倉知遵辦理為要。此致
乳源、仁化、始興、陽山、德慶、鬱南、陽春、英德、鬱南、恩平、新興、南雄、陽春辦事處
連縣支行
總行啓

本部消息

- 一、增加雲浮台山等八縣貸額
- 二、工貸利息不便增加
- 三、通飭工業合作社免繳存股金
- 四、規定撤退期間貸款計息辦法
- 五、馬壩墾殖場勘定場址
- 六、招考農林技術人員

增加雲浮台山等八縣貸額

查雲浮台山等八縣分部貸出款，均已超過本年度原定數額，是以迭請增加，以資適應。現經簽准雲浮增至六十萬元，（原三十五萬元）台山增至一十五萬元，（原十萬元）五華增至七十萬元，（原三十五萬元）揭陽增至七十萬元，（原六十萬元）梅縣增至四十萬元，（原二十五萬元）信宜增至四十萬元，（原二十五萬元）茂名增至四十萬元，（原三十萬元）遂溪增至二十萬元，（原十五萬元）並飭各該分部應遵照定額貸放，嗣後未經請准，毋得逾出此額。

工貸利息不便增加

本部據南雄、事處函詢，關於工合貸款應否照農業貸款辦法增收利息一厘問題，當經以本行遵令增收農貸利息，僅適用於農業貸款，工合貸款自不屬該項增息範圍等詞函復該處，並分函各該理工貸行處知照。

通飭工業合作社免繳存股金

查本行前由中國工業合作會所訂「工業合作社章程」，規定合作社須先繳存股金，開給存摺，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准由借款內扣存股金，始能借款，歷經辦理有案。惟查本

行辦理農貸之農業合作社，前經奉准免繳存股金，工業合作社之股金，自亦無繳存之必要，當經與工會東南區辦事處函商同意，將原訂工合貸款辦法關於先繳存股金之條文刪去，並經分飭各辦理工貸行處知照。

規定撤退期間貸款計息辦法

本部前據海康分部電詢關於撤退期間貸款利息計算辦法，現擬定凡在本行撤退期間到期之借款，於復業日起十日內到行償還者，一律免加利息，否則照章加息，並經呈奉核准，電復該分部暨通飭各分部一體知照。

馬壩墾殖場勘定場址

馬壩農林墾殖場籌備處成立後，當即積極開始工作，並已勘得馬壩附近一帶荒山荒地面積約九萬市畝為場址，經將草圖及該地自然環境報請總行察核，俟奉准後即可辦理領墾手續。

招考農林技術人員

本行各墾殖場技術人員不敷分配，對於工作進行，殊多阻礙。故登報招考，以便延攬農林技術專才，而利場務。

內政部登記証警字第七二四六號